



香港童軍總會

訓練署

電話：2957 6477 傳真：3020 6156

訓練通告第 38/2012 號

2012 年 6 月 15 日

第25屆總監基本訓練班

訓練署將於 2012 年 9 至 10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該班由助理領袖訓練主任潘國輝先生主持。學員在完成本訓練班後，應能：

1. 說出各個訓練支部的訓練特色和方法；
2. 列出團集會的意義及體驗最少 3 個不同支部的團集會；
3. 說出總監、旅長、專業領袖及政務委員的職務及其工作重點；
4. 自行安排及處理旅團探訪；
5. 闡釋行政管理的功能與方法；
6. 列出本會的行政組織；
7. 示範童軍禮儀；
8. 說出參加中級訓練班的基本條件和程序。

其他詳情如下：

(一) 日期及地點：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2年9月1日	六	15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12年9月23日	日	0900 – 1800	戶外及香港童軍中心
2012年9月29日 至10月7日期間	-	約1小時	旅團探訪 (在訓練班進行時通知)
2012年10月13日 至10月14日	六 日	1500 至 翌日 1600	大潭童軍中心

- (二) 參加資格： 1. 持有有效的旅長／副旅長委任書、總監委任書或政務委員委任狀；及
2. 完成初級訓練班。

- (三) 費用： 班費為每位港幣叁佰伍拾圓正（\$350），班費已包括講義、茶點、膳食及營舍費用。
每位申請人須以劃線支票（一人一票）方式付款，並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 (四) 報名辦法： 填妥報名表(PT/02c)於截止日期前連同班費及上述證書影印本郵寄或親身交往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08室訓練署。PT/02c可於總會網頁的表格下載區
<http://www.scout.org.hk/chi/download/training/>下載。如申請人填報之資料不全或未能提供上述證書之影印本，將直接影響被取錄之決定。

- (五) 截止日期： 2012年7月25日（星期三）

- (六) 其他： 1.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2.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3. 參加訓練班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
4.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3與訓練幹事李家敏小姐聯絡。

訓練總監

（郭靈琳



代行)